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唯一识别码

一、项目信息			
中文名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唯一识别码		
英文名称	Unique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Detection and Countermeasure Equipment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制定/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49.020	CCS	V35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起草单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特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等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6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2个月		
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目的、意义			
目的、意义	<p>本标准旨在为民用领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与反制设备建立统一的唯一识别码体系，是规范民用安防市场、构建可信民用低空安全环境的关键基础标准。</p> <p>首先，本标准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市场提供了核心监管工具。通过对民用设备的生产、销售、配备等环节实施强制性唯一标识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能够实现对设备合法身份的源头验证与流通追溯，有效甄别与打击无资质生产、非法改装、走私及不合规使用等行为，净化民用安防市场秩序，保障合法用户的</p>		

	<p>权益，为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规则基础。</p> <p>其次，本标准构建协同的民用低空安全防护系统确立了身份基石。在面向机场、关键基础设施、大型活动等民用场景的防护系统中，每一台合法设备通过唯一识别码获得唯一的“数字身份”。这是实现设备与监管平台、探测系统与反制单元之间安全互认、精准协同与责任关联的前提。基于此身份体系，可实现民用场景下安全事件的快速溯源、责任清晰界定以及防护效能的有效评估，为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提供统一、权威的数据标识，全面提升民用领域低空安全治理的系统化与智能化水平。</p>
<h3>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h3>	
<p>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p>本文件规定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唯一识别码的编码规则、备案要求、标识要求、运行识别要求、安全要求。</p> <p>本文件适用于各行业、各单位、各场景的低空安全侦测、预警、防御系统的设计与建设，以及各种技术和类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设备与反制设备的标识管理，涵盖设备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租赁、转让、维修、仓储、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范围</li> <li>2 规范性引用文件</li> <li>3 术语和定义</li> <li>4 编码结构与规则</li> <li>5 备案要求</li> <li>6 标识要求</li> <li>7 广播与报送要求</li> <li>8 安全要求</li> </ol>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p>当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无人机探测与反制设备唯一识别码的标准化文件。全球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与反制领域的国际标准体系构建仍处于起步阶段。欧洲方面，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CWA 18150:2024《反无人机系统—探测与反制系统要求》（Counter-UAS-Requirements for detection and countermeasure systems），规范系统功能与性能要求；欧洲民用航空设备组织（EUROCAE）制定 ED-323《反无人机系统最低操作性能标准》（Minimum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Counter-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聚焦设备操作性能。美国方面，国防部（DOD）与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联合发布《反小型无人机系统战略》（Counter-Small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Strategy, 2021年），确立国家顶层框架；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RTCA）正推进 DO-399《反无人机系统最低操作性能标准》（草案阶段）的研制工作。</p> <p>在国内，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的技术标准化工作正在开展。目前，在研《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反制设备分类分级规范（20253503-T-469）》国家标准 1 项，已发布《银行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 1 部分：人民币发行库》（GA 1812.1-2024）等反恐怖公安行业标准 45 项，已发布《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p>

	<p>(T/AOPA 0067-2024)与《固定式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技术要求》(T/AOPA 0068-2024)等团体标准 16 项,已发布《低慢小无人机侦测与反制系统建设和验收规范》(DB6101/T 3146-2023)等地方标准 4 项。这些标准主要聚焦于设备的性能、功能、测试方法等具体技术要求,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初步依据,均未涉及对设备本身的唯一身份进行标识与管理,导致产品在流通、部署、监管环节无法实现有效溯源与责任绑定。</p> <p>与此同时,我国在高风险或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领域,推行强制性唯一产品识别码制度已取得成熟经验。强制性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GB 46860-2025)为无人机本体建立了覆盖编码、标识、登记、数据报送的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同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也强制性要求每辆车须标有唯一的整车编码。这些实践表明,对关键产品实施强制性的唯一身份管理,是实现有效监管、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公共安全成功路径。</p> <p>鉴于此,作为直接应用于空域安全防护、且本身属于严格管控产品的无人机探测与反制设备,其监管迫切性不亚于无人机与电动自行车。当前,市场产品标识不一、信息孤立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和安全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亟需制定一项针对无人机探测与反制设备的强制性唯一识别码国家标准,以填补从“技术性能管理”到“产品身份管理”的关键规则空白,与国家已建立的无人机本体追溯体系形成协同,共同构筑严密、可追溯的低空安全防线。</p>
备注	